因應替代役施行司院訂頒管理要點
分發以成績先後填選志願爲原則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九十年替代役役男經內政部核給一六三人，二審法院有臺中高分院等三法院提出需求十三人，一審法院有臺北地院等十四法院提出需求一五〇人。上半年晉用三十五人，暫定五月二十八日到各法院服勤。十六日四十八人，屆時依役男程度，視各法院需要，分配至提出需求法院服勤。至替代役役男到各法院服勤，應服何項勤務，事涉各法院事務分配，由各法院依其業務需要分配勤務。

司法院爲因應替代役之施行，於九十年二月二日訂頒「司法院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全文四十點，以作爲該院及所屬各法院辦理替代役役男管理之依據。茲將該要點重要內容摘述如下：

一、明定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層級之權責：內政部爲主管機關，負責政策指導等事項。司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爲需用機關，負責規劃督導等事項。研習機構爲專業訓練單位，負責訓練管理。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爲服勤單位，負責役男之服勤管理及督導。

二、明定司法行政役役男之分發原則：以軍事訓練成績百分之三十及專業訓練成績百分之七十之總成績，依成績先後排序公開填選志願爲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且提出證明文件者，依序優先選填志願服勤單位主官（管）核准，且外出時段，限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時間以不超出二小時爲原則：

㈠役男原服務於所屬法院者，得優先申請分回原法院服勤。

㈡役男志願至外島法院服勤者，得依其志願優先分發。

㈢凡屬地方政府核列甲級生活扶助困徵屬之役男。

㈣兄弟二人同時服役，一人已分發非戶籍地服勤者，另一人服替代役可優先按戶籍地區抽籤分發。

㈤因公死亡官兵或員警之獨子。

㈥父、母一方已歿，另一方身心障礙、或年滿七十歲（含）以上，且當事人無兄、姐、弟、妹，確須扶養照顧者。

㈦父、母均身心障礙、或年滿七十歲（含）以上；兄、弟兩人以上均在營服役或任警職者（餘未成年年齡未滿二十歲）。

㈧父、母均歿或均爲身心障礙，或父、母一方已歿，另一方年滿七十歲（含）以上；兄、弟一方失蹤、身心障礙、或弟妹未成年者。

㈨配偶亡故、失蹤、離異、身心障礙、服刑中，且兒、女均未成年，乏人撫養照顧者。

三、司法行政役役男之服勤方式及工作內容：由服勤單位長官依替代役役男所具證照資格、公務員任用資格或學歷專業等分配擔任輔助勤務。

四、明定勤務、休息及外出管理規定：司法行政役役男除差假、服勤、參加訓練等外，餘均應於服勤單位內休息待命。休息期間，遇事外出，應先報經服勤單位主官（管）核准，且外出時段，限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時間以不超出二小時爲原則。

五、明定勤務時間、服勤時數、輪休及補休之原則：

司法行政役役男之服勤時間與服勤單位公務人員上班時間相同爲原則，但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

役男每月放假日數等同服勤單位公務人員，遇有臨時事故得予以停止，於服勤單位待命服勤。

停止前項放假日時間，應予預休或補休；延長服勤，以採相對減免服勤時數爲原則，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規定予榮譽假爲例外，均不發給超勤加班費。

六、明定住宿方式：訓練期間：集中住宿於訓練單位。

服勤期間：住宿於服勤單位之宿舍或服勤單位借用或租賃之房舍，但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者，得申請返家住宿。

七、明定役男膳食方式：

訓練期間：由訓練單位統一辦理。

服勤期間：由服勤單位統一辦理爲原則，必要時得採搭伙、外包或發給主、副食代金方式行之。

專業訓練單位及服勤單位應定期公布經費收支情形。

八、其他關於替代役役男之管理、獎懲、遷調均有詳細規定。（芬）



公務人員保培會函釋
律師費輔助及復職規定

【本刊臺北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律師費用均無不可；惟公務人員如以「分收酬金」方式延聘律師，其向服務機關申請核發之費用，仍不得超過以「總收酬金」方式延聘律師之費用。

另該會日前就遭羈押之公務人員，經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有關公務人員因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當然停止其職務，嗣經撤銷羈押釋放，即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依法停職」及「停職事由消滅」之情形，自得於釋放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職，前經本會以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公保字第八九〇四四一號書函釋示在案。又上開規定所稱「前經移送懲戒」，係指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前，權責機關業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規定移送懲戒而言。

⊙板橋地院甄聘法官助理⊙

【本刊板橋訊】板橋地院因業務需要，將舉辦甄選聘用法官助理，預定錄取二名，備取擇優若干名；甄試分筆試（國文、民刑法概要、民刑訴訟法概要）及口試二階段；報名時間自本（二）月十九日起至同月二十三日止於辦公時間內至該院人事室（臺北縣土城市青雲路一三八號一樓）辦理，通訊報名概不受理；甄試日期爲三月二日。（詳情請洽：電話（〇二）二二六一六七一四轉二五八）。

司法院合唱團首度登台演唱
樂音悠揚同仁共享藝術盛宴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爲調劑同仁身心，提供同仁分享樂音合聲之美，於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司法院合唱團首次演唱會。

當天該院三樓大禮堂座無虛席，司法院翁院長、楊秘書長及尤副秘書長、城副院長、大法官、一級單位主管均親臨聆賞。合唱團在葉玉梅老師指揮、王懷璟老師的伴奏下，首先以混聲四部合唱「恭禧！恭禧！」和花東民謠「回憶」兩首曲子拉開春節摸彩聯歡會的序幕，接著在會中先後穿插通俗歌曲「針線情」、「二首男女混聲二重唱「陽光和小雨」、韓國歌曲「離情」、臺灣民謠「月夜愁」、日本歌曲「二人世界」等膾炙人口的女聲二重唱，最後以混聲四部合唱義大利拿坡里民謠「散塔路其亞」、新疆塔塔爾民謠「在銀色的月光下」。優美動人的歌聲，博得在座長官及同仁讚不絕口，在熱烈的掌聲與「安可」聲中，結束一場圓滿而成功的演唱會。翁院長於演唱會後分別向葉、王二位老師致贈紀念品，並嘉勉合唱團同仁。

該團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成立，成立的宗旨爲提倡正當娛樂，增進團隊精神，團員約三十人，每星期五（九十年二月份起改爲星期二）中午十二點三十分開始練唱一小時，迄今五個月來，在葉老師的指導和團長楊廳長隆順的積極帶動下，團員們不只歌唱技巧有長足的進步，歌唱帶給團員們的樂趣，更是嚴肅工作中最佳的調劑。

此次演唱會深獲好評，楊團長暨所有團員除感謝翁院長和所有司法院長官、同仁之鼓勵與厚愛外，並將繼續努力練唱，以散播優美的歌聲，傳遞眞善美的訊息，豐富彩色的人生。（寬）

（※合唱團熱情邀約愛樂的同仁踴躍加入行列，意者請於每週二該團練唱時間，逕至司法院一樓多媒體簡報室。）

（上接第一版）

五、各機關首長得應業務需要或特殊情形，實施職務輪調。

六、各機關對於下列人員，應適時檢討遷調：

㈠專長、學能與現職不相符者。

㈡不適任現職工作，經施予職務訓練，仍無法勝任者。

㈢因工作環境或個人特殊因素，不適合在原單位繼續服務者。

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所屬薦任職以下人員，臺灣高等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對所屬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另訂遷調規定，惟不得與本要點牴觸。

❖資料多元運用：查詢結果可複製、貼上、列印、存檔，或併入各類文件、書狀製作，省時省力，提昇工作效率。

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成

（下）

訂三版

訂二版

訂三版

法老王
法律案件＆法律文書資訊化整合管理系統
全新Ver 7.0版，讓案件管理更EASY!
法老王e-service網站 www.e-express.com.tw
■免費試用版下載 ■常見問題及疑難解答 ■線上服務 ■活動訊息
系統功能
■行政事務管理 ■案件資料分析 ■法顧管理分析 ■訴訟文書編輯
■案件卷宗管理 ■案件帳務管理 ■行程控管精靈 ■信函文書編輯
產品價格表
專業版 NT$:39500
普及版 NT$:26500
金融催收版 NT$:28500
管理大師版 NT$:22000
※法律管理軟體佔有率第一
系統設計：嘉揚 軟體工坊
總代理：飛雅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EYA TECHNOLOGIES CO.,LTD. http://www.feya.tw.com
02-25555605ext 192侯小姐
06-3111551ext 2001吳先生
07-5528515ext 2801林小姐

大法網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真服務
三種專用版本：【專業版】【訴訟書狀版】【存證信函版】
軟體功能簡介：表格A4化 文件處理操作簡單 客戶資料管理容易 上網查詢判例、判決結果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91-3982
網址：http://www.aisc.com.tw

大律師
個案管理系統
專業版36000 普級版26000 訴狀版16000 存證版16000 教育版2400
凡購買專業版者即免費使用一年之判決資料庫查詢系統
凡購買教育版即免費使用一個月（資料庫共四二萬筆）
判決爺料庫網際網路（已發行）
案件管理與Word相聯結成資料庫
用磁片即可成為「電子卷宗」管理案件
汶心資訊
台北總公司(02)2362-6070
台中分公司(04)463-1323
高雄天迅資訊(07)7261516

誠邀合署律師
全新裝潢 設備齊全 辦公環境佳 近台北地院
所址：台北市南昌路二段七十號三樓之一
意者請洽：二三六九五二五 劉小姐